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3,208,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且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亦無持有任何待註銷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購回股份。普星國際（由萬向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42%），已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8,6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